# 附件2

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

申报书

揭榜单位： (链主企业或市、县平台公司)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组织单位： (市、县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揭榜单位承诺

我单位就本次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本次填写的内容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材料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3.我单位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产业大脑概况** | “产业大脑”名称 |  |
| 所属区域 |  市 县（市、区）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 到 年 月 |
| 揭榜单位信息 | 揭榜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 联合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最多四个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产业发展水平 |
| **2022年度产业集群规模**注：指2022年度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营业务收入总和。 | 亿元 |
| **产业集聚度**注：指2022年度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所在区县整体收入的比重。 | % |
| **企业数量** | 家 | **规上企业数量** | 家 |
|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含上市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注：产业集群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指注册地在本地的上市挂牌企业，不含上市挂牌企业在本地的分支机构）；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 | 家 |
| **优势企业数量** | 山东省瞪羚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产业集群获奖数量** | 国家级奖项（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省部级奖项 |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其他省级荣誉（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主导产业或产业链** | **产业链** | **链主企业名称** | **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数** |
|  |  |  |
|  |  |  |
|  |  |  |
| **产业集群内重点企业名录（可参照本表格式另附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
| 1 |  |  |  | □是 □否 |  |  |
| 2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一致。2.纳入统计范围企业是指列入统计局名单，需要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3.按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 |
| 三、数据支撑能力 |
| **存储与计算资源数量** | 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能力（证明材料另附） | TBEFLPOS |
| 若未认定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目前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证明材料另附） | 个 |
| 四、科技创新能力 |
|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研发机构包括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 | 个 |
| **产学研合作** |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个 |
| **数字人才数量** | 高层次人才数量 | 人 |
| 数字产业专业技能人才数量 | 人 |
| **行业相关知识产权平均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专利数量 | 项 |
| 软件著作权数量 | 项 |
| **制定行业相关标准数量**（证明材料另附，如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注：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行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数量。 | 国际标准 | 项 |
| 国家标准 | 项 |
| 行业标准 | 项 |
| 地方标准 | 项 |
| 团体标准 | 项 |
| 五、数据价值释放能力 |
| **晨星工厂培育** | 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基于产业大脑培育“晨星工厂”数量 | 家 |
| **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构建** | 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应用场景数量注：协同制造、制造能力交易、产品溯源与设计反馈优化 | 项 |
| Top10工业APP的订阅次数 | 次 |
| **能力组件构建** | 工业模型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基于产业大脑开发研发仿真、业务流程、行业机理、数据算法 | 个 |
| **数据管理能力** | 获DCMM认证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产业集群内通过DCMM二级及以上评估并取得认证的企业数量。 | 家 |
| **赋能工业互联网平台** | 示范应用场景数量注：精准化营销、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延伸 | 个 |
| 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 个 |
| **赋能产业链****发展韧性** | 产业链招商项目数量注：培育、招引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数量 | 个 |
| **赋能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 | 纳入数字化碳管理监测的重点排放企业数量 | 个 |
|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 典型示范案例数量注：供应链金融、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业态的示范案例数量 | 个 |
| 六、运营保障水平 |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另附） | 出资方1： | 万元 |
| 出资方2： | 万元 |
| 出资方3： | 万元 |
| 出资方4： | 万元 |
| 出资方5： | 万元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其它注：说明具体资金来源 | 万元 |
| **安全防护水平**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证明材料另附） | 级 |
| **资金支持强度** | 成立专项基金金额 | 万元 |
| 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为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金额 | 万元 |

（证明材料附后）

第二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书

一、建设背景

 主要论述产业大脑建设解决的主要痛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治理缺乏有效数据支撑、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缺少能力支持、产业链发展缺少协同联动等产业侧重点问题，以及政府、行业和企业之间数据不能有效“聚、通、用”、数据要素价值得不到充分释放等突出问题。

二、建设基础

（一）产业发展基础

从产业链图谱（以建设单位为链主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以框图形式进行梳理和呈现）、产业布局（产业是否被列入县级、市级、省级中长期规划重点发展方向，且该中长期规划在适用期限内）等方面简要描述。

（二）数据资源基础

从产业集群所拥有的全国一体化工业大数据中心山东云建设情况，来自发改、工信、科技、税务、统计等已有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基础，来自互联网企业、区域级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已有第三方行业数据资源基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已有数据资源基础等方面简要描述。

（三）技术创新基础

从集聚产学研创新资源，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情况等方面简要描述。

三、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立足地市区县的特色产业集群，面向全省建设行业“产业大脑”等方面进行描述。

（二）建设思路

突出整体建设思路，包括但不限定于“算力调度、数据汇聚、算法开发、服务开放”平台建设，“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能力建设，服务政府侧和企业侧两类对象的产业治理、生产经营需求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建设内容

体现“产业大脑”整体架构，以及所开发或应用的关键技术。重点描述产业大脑平台如何根据统一接入标准规范，具备与山东工业经济大脑进行互联互通，如何围绕数据资源、算力资源、行业共性算法模型（大模型）等方面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享共用。

从以下四个方面分别介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任务分解。

1.算力调度建设内容

从汇聚算力、存储及网络资源的“产业大脑”数字底座建设等方面进行描述。

2.数据汇聚建设内容

从公共数据仓、行业数据仓、企业数据仓等持续建设，三类数据仓之间的数据编目、采集、归集、治理、交换共享、融合汇聚及数据分析建模等方面简要描述。

3.算法开发建设内容

从知识、工艺、机理等行业公共能力组件构建方面简要描述。

4.服务开放建设内容

从政府侧服务开放应用(产业全景图谱、产业作战地图、产业动态监测、沿链精准招商、企业迁移监测、绿色低碳治理)，企业侧服务开放应用(数字集采、协同制造、产能共享、数字集销、交易撮合、数字金融)等方面分别描述。

（四）主要创新点

围绕培育数据驱动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等层面，分别简述“产业大脑”主要创新点。

三、运营模式和预期成效

（一）推进计划

以季度为单位，列举两年建设期内的“产业大脑”建设实施计划。

（二）运营模式

分别介绍揭榜单位或联合体基本情况、“产业大脑”运营机构组建方案，联合申报单位的股权架构、未来商业运营模式等。

（三）预期成效

重点介绍两年建设期后的预期经济效益。

从产业资源整合共享、链接全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降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简要建设预期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定于赋能产业链发展韧性（产业链经济监测和公共服务平台，国字号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的建设情况）、数据驱动新业态新模式（典型示范案例介绍）等。

四、保障机制

从产业大脑总体经费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省市区三级经费来源、使用用途等方面重点介绍资金保障机制。

从组织领导机制（所在市、县（市、区）及功能区“产业大脑”推进工作小组建设情况）、管理运营机制（管理运营机构情况，管理运营制度、办法制定情况，及“产业大脑”运营管理模式情况）、数据管理机制（企业认证、数据等级、数据上架、数据交易、数据服务等标准规则管理体系制定情况）、安全防护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介绍）等方面分别描述。

五、相关证明材料

（一）各单位联合申报协议（盖章版）。

（二）部署于公有云或专属云的产业大脑平台原型界面。

（三）上市挂牌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证明材料；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证明材料。

（四）产业集群获奖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其他省级荣誉）。

（五）建设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证明材料。若未认定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目前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证明材料。

（六）科技创新平台、承担数字经济领域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七）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行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八）数据价值释放能力：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证明材料；已建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的算法、模型、知识图谱等能力组件证明材料；获DCMM认证企业证明材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九）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证明。

揭榜单位及联合单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两年的报表。要有事务所的备案证明，报表的附表必须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及附表的复印件应由事务所在复印件上盖章认可。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需提供满整年及不满整年截止到申报日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2.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大脑建设专项证明材料(例：可公开的会议纪要)；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银行出具的证明贷款能力的授信证明；贷款抵押物价值说明；揭榜单位可以筹集配套资金的能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证明。